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特别提醒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4月14日15:00—2020年4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5	麟龙股份	2020年4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晨、杨菲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拟定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3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审议《关于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予以审议。

（十）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 (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 拟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17)。

####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9,551,136 股普通股股票 (含本数), 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 (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6.8 元/股-16.8 元/股, 如本公司按发

行阶段时的市场环境认为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过低，不利于保护现有股东权益，本公司有权中止发行。

7. 拟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8. 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证券分析软件升级项目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上述两项目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25,291.58 万元、15,445.01 万元；

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五）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请各位审议以下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证券分析软件升级项目	25,291.58
2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5,445.01
	合计	40,736.59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的缺口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十六）审议《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0-040）。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特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42）。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

(二十一)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以下全部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事宜。

4. 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5. 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事项；

6. 履行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办理股票登记托管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



挂牌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议事规则及内部管制制度进行不时修改，并报有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8.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审议《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事项有效推进，公司决定：

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对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予以审议，详见相关公告。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公司对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予以审议，详见相关公告。

（二十六）审议《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对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予以审议，详见相关公告。

(二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公司对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予以审议，详见相关公告。

(二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对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予以审议，详见相关公告。

(二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3)。

(三十) 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三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5）。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26）。

（三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三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三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三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0-030）。

（三十七）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31）。

（三十八）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32）。

（三十九）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33）。

（四十）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4）。

（四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5）。

（四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0-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上午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2号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忠威（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联系电话：024-82280066；传真：024-62838123；邮政编码：110169。
-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议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